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點，  
 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並經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12年1月10日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28日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4年5月20日11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114年6月17日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3月10日11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5年3月17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學 士	碩 士
第九年	44,088	49,998
第八年	43,030	48,939
第七年	41,966	47,759
第六年	40,896	46,696
第五年	39,845	45,626
第四年	38,891	44,567
第三年	37,950	43,387
第二年	36,998	42,323
第一年	36,174	41,370

-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給標準。
- 2.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3.如有因各機構自訂工作酬金標準為高或勞健保主管機關調整費率致增加費用，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 4.視受聘者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
  - 5.本表自第十年起薪資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 6.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
  - 7.聘用人員具有語言、程式設計等特殊專長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工作支給。
  - 8.調整後薪資如未達政府公告之每月最低工資，則依勞動部公告每月最低工資乘以1.1倍支給。
  - 9.國科會計畫聘用之專任助理第一年薪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支給。

10.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敘薪:

- (1)未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六等一階(二百八十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一年得晉八薪點，並以晉級至相當本表第九年薪資(學士晉至三百十二薪點、碩士晉至三百六十薪點)為限。
- (2)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比照支給報酬標準表，學士學歷以六等三階(三百十二薪點)支薪基準起用，碩士以上學歷以六等四階(三百二十八薪點)支薪基準起用，服務成績優良，每滿一年得晉八薪點，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四百二十四薪點)為限。
- (3)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 (4)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